

漳平市民政局文件

漳民〔2021〕10号

签发人：魏祥凯

漳平市民政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文件条例规定，汇总了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形成该《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漳平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zp.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下载。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

映或直接与漳平市民政局联系（单位地址：外环西路 70 号；邮编：364400；电话：0597-7532402；传真：0597-7539179）。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做到依法行政，提高了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 条。（其中，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3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7 条，机构职能类 5 条，规范性文件和规划计划类各 1 条，行政许可类 3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 3 条，其他类信息 2 条）。加强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发布低保特困信息 12 条、临时救助信息 8 条、社会福利 12 条、老年人福利 8 条，通过市直部门设立的政务公开栏公示信息（或通告）9 条。创新公开渠道，开通“漳平民政”微信公众号，累计编发信息 50 多条次。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构建工作机制，落实监督保障。修订完善了《漳平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漳民〔2020〕7 号），进一步充实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并指定综合股 1 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事宜，其他相关科室共同协作落实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各股室经办人（负责人）在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明确提出是否主动公开等，再由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签发后将主动公开的信息予以在网站公开的“三审”工作制度。

2. 强化信息管理，严格保密审查，落实工作要求。坚决

贯彻落实《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中“行政机关应当在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条例。我局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同时在市政府办的具体指导下，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模块内容及重点信息领域模块“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民政方面内容的及时主动公开、市直机关公示栏的政务公开，协助做好在线访谈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对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交接工作，及时向市档案馆、图书馆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提供相应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

3. 创新平台建设，丰富信息内容。一是依托漳平市政府网站、市直机关公开栏、本局内部公示栏、“漳平民政”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和发布民政工作信息。（我局于6月24日开通“漳平民政”微信公众号，根据市数字办要求并于11月23日注销）；二是坚持把涉及民生、惠民政策、清明文明祭扫、招募服务社区大学政策、养老服务建设等事关群众最急最想最盼切身利益的信息及时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	-11	59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2	-31	11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31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 复 议					行 政 诉 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维持	果纠正	他结果	未审结	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主要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对主动公开的内容界定不够准确；二是从事信息公开具体工作为兼职人员，人少事多，不利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三是干部职工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够到位，不够积极主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务信息来源的数量和质量，也影响了网站内容的及时更新。

（二）改进措施。一是持续推进社会公益事业领域中群众关注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民生工作相关信息的公开，以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二是运用微信群、工作宣传栏等多种媒介加强对局工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民政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三是严把信息公开审核关。落实好“三审”工作机制，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及时高效、保质保量提升信息公开程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漳平市民政局

2021年1月28日

漳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印发